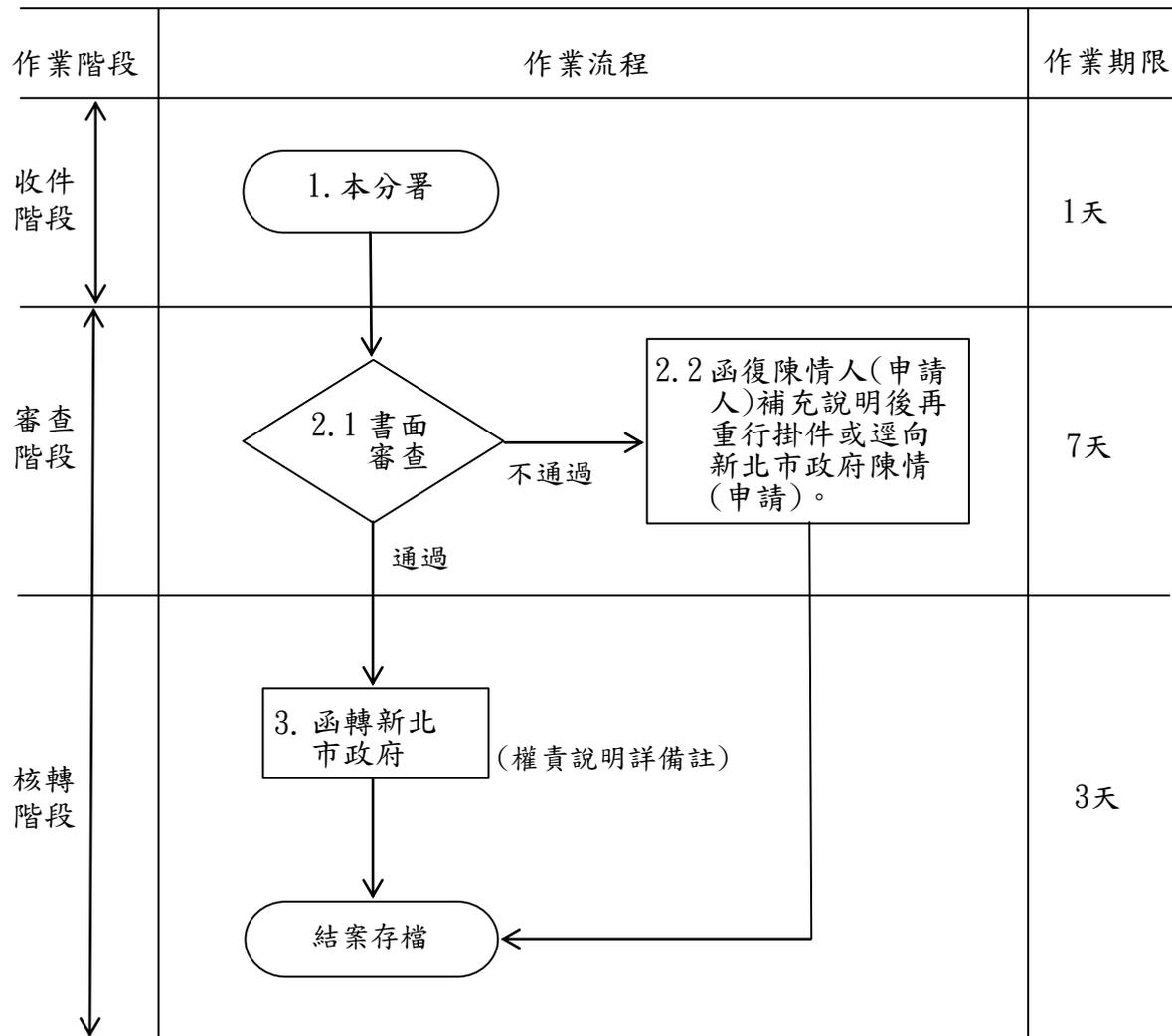


##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處理都市計畫陳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備註：

- 一、 臺北水源特定區主要係以「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」集水範圍，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劃定之區域。臺北水源特定區包含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、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、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及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等4個特定區計畫，範圍涵蓋新店溪青潭堰自來水取水口以上之坪林區、烏來區全部，新店區、石碇區、雙溪區之一部分。
- 二、 依都市計畫法第4條規定：本法之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是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、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、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及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之都市計畫主管關為「新北市政府」。
- 三、 按都市計畫法第40條規定，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，應依建築法之規定，實施建築管理。因此，臺北水源特定區內建築管理之實施，主要係依循上位計畫—臺北、新店、烏來及坪林等4個水源特定區計畫之規定，並依建築法、都市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建築技術規則、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、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、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（如水土保持法、下水道法、環境影響評估法等）辦理。
- 四、 內政部依據建築法第2條第2項公告指定本分署（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）為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之主管建築機關；至於新店、烏來及坪林等3個水源特定區計畫之建築管理事項，則仍由新北市政府賡續辦理。